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方小军

填 报 人：黄蕴

联系电话：0755-83933086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3〕6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为“我中心”）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汇总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区编委《关于设立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的通知》（福编〔2012〕3号），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1. 围绕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对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咨询论证。

2. 加强与国内外智囊机构和优秀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决策咨询机制和信息支持系统。

3. 汇集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掌握有关动态，分析预测经济

和社会发展态势，为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

4. 参加重大调研活动，负责或参与相关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拟定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是福田“新三十年再出发”的关键之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区发展研究中心认真落实黄伟书记提出的“四个制胜”要求，聚焦重要文稿起草、重点课题调研、重大改革谋划等重点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召开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2. 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政治建设，大力提升政治引领能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压实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责任，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倾听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力求更好更精准地研究问题、谋划改革。

（2）强化决策服务，更好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前瞻谋划福田区重大发展战略，高质量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做好重点财经研究工作。聚焦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方案，切实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献良策、出高招。

（3）强化改革谋划，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新突破。

扎实推进综改等重点改革工作，增强改革研究与谋划，加强改革联络与督查，强化改革宣传。提升辖区居民对福田改革的认可度、支持度，扩大福田改革在全国、全省、全市的影响力。

（三）2022 年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和《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制度》等规定，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效，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当年度预算管理及责任如下所示：

表 1-1 区发展研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预算组织机构	主要职责
预算决策-党组会	1. 审定中心预算管理制度； 2. 审定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3. 审定部门预算调整； 4. 其他相关工作。

归口管理-综合部	1. 建立健全中心预算管理办法； 2. 负责中心预算项目库管理工作； 3. 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编报工作，审核、汇总各部门编报的预算，进行统筹平衡，汇编预算建议数及预算草案； 4. 分解下达各部门年度预算分解指标； 5. 跟踪、监控及定期统计中心预算执行情况； 6. 协调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审核各部门预算指标调整调剂申请； 7. 组织各部门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8. 负责决算编制工作； 9. 负责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10. 其他相关工作。
预算执行-各部门	1. 提供编制预算的各项基础资料，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 2. 根据本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提出项目入库申请； 3. 根据本部门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编报预算，编制本部门预算； 4. 严格按照经批复下达的预算执行； 5. 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工作计划的调整，提出预算调整调剂的申请； 6. 配合综合部做好预算的执行跟踪，对预算执行偏差进行分析，及时解决本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7. 开展本部门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8. 其他相关工作。 9. 其他预算执行相关事项。

（2）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和中心主要职能，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完整编列各类支出，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年度课题研究、改革课题研究、改革专项等重点项目预算，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有效保证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2 年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472.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91.83 万元，增长 50.18%。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472.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91.83 万元，增长 50.18 %。当年度预算收支变动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收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类别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预算金额	变动 金额	2022 年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397.17	470.83	868.00	单位人员变动。
公用支出	31.15	13.10	44.25	单位人员变动。
项目支出	551.85	7.9	559.75	强化决策服务和改革谋划，业务经费增加。
合计	980.17	491.83	1,472.00	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年度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193.33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773.58 万元（占比 64.83%），其中调减人员经费 128.67 万元，调减公用经费 10.0 万元，主要是中心 2022 年人员经费预算按照在编人员为 13 人、特聘岗 8 人的编制进行测算申请经费，但年中 1 月至 9 月实际在编人员为 12 人，特聘岗实际发放工资为 7 人，存在盈余资金无法支出的情况，特向区财政局申请了预算资金调减；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19.75 万元（占比 35.17%），调减 140.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绩效考核经费”项目已按照最新政策取消绩效考核奖，调减该项目所有预算金额，进行资金调剂；二是其余项目调减金额均调入“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由于本年度中心新增“2022 年增加口岸区域疫情风险调查及对策优化建议课题研究”和“中心城区国际化指标体系课题研究”两个课题任务，各项资金调整均根据工作安排进行，故调剂预算资金。当年度我中心预算总规模调减 278.67 万元，调整比例为 18.93%，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 10%。预算调整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单位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912.25	773.58
人员经费	868.00	739.33
公用经费	44.25	34.25

二、项目支出	559.75	419.7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合计	1,472.00	1,193.33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2 年，我中心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心《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部门预算，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达到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细致程度要求，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须经过中心内部审核通过后方能上报区财政局，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符合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预算不合理等情况，有效保障中心预算符合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做好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心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根据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完成本年度部门整体和 5 个一级项

目、10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在本年度做好项目库系统和预算一体化系统衔接工作，并对新增项目及时调整申报绩效目标。2022年度，我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0个，分别为“改革专项”、“年度课题研究”、“改革课题研究”等二级预算项目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2年度我中心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工作任务、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内容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目标值符合实际情况。在编制2022年度绩效指标时，中心通过往年绩效管理实践汲取经验，不断更新与完善绩效指标。从产出和效益方面逐一分解项目年度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如：“基层党建”项目的数量指标“党组织建设活动数 ≥ 3 个”；“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年度课题研究工作顺利开展”体现了中心“围绕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前瞻性研究”的部门职能；“改革专项”项目的数量指标“编印《福田改革报告》册数 ≥ 250 册”体现了中心“统筹协调全区体制改革”的部门职能。同时，各项目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本单位以

往工作成果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表 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定量指标占比情况

指标	指标总个数	定量指标个数	量化指标占比
数量指标	4	4	100%
质量指标	3	3	100%
时效指标	1	1	100%
成本指标	1	1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0	0
满意度指标	1	1	100%
合计	13	10	76.92%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2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

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当年度计划集中采购金额 1.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年中调整采购预算指标为 2.4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3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5.83%。

（2）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集中与分级归口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地分配收支，按程序调度，依法依规，确保资金的合理统筹安排。目前，中心各部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经费开支实行“事前审批”流程，申请金额在 300 元（含）-800 元以下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800（含）元以上，5 万元（不含）以下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批；申请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中心主要负责人确定后上党组会议研究。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有特殊规定的严控类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审批。费用发生后，经办人将费用报销单及相关报账材料依次提交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以及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

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

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要求进行申报，经批复后执行，调整、调剂程序规范。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追加或调整。确因重大政策性增支因素、突发应急事件、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区委区政府临时增派的工作任务，须对年度预算进行适当内部调剂或外部追加调整的，需经中心内部审定后按程序报区财政部门报批，经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费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调节预算项目，改变预算支出用途。当年度我中心预算调整比例为 18.93%，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我中心办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和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我中心在福田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区财政局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准备并提交相关项目立

项资料。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我中心履职工作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我中心根据工作方案规划，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区财政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2022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年度终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中心资金管理部门开展项目部门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和下一年预算编制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2）项目监管

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区财政要求在2022年下半年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

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中心各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中心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由资产管理员管理，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综合部组织各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一是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盘点，资产管理员将盘点结果整理备案；二是将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对其中的部门盘亏资产和盘盈资产进行查找和处理；三是汇总相关固定资产数据，进一步核对调整，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四是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互相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五是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如发现盘盈、盘亏情况，资产管理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综合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再报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批，以加强固定资产安全。

通过本年度资产清查，我中心认真梳理了单位内部资产情

况，一是 2022 年中心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情况，处置报废资产 1 批，处置收益 2,697.50 元，已全额上缴非税收入，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二是资产管理制度附件中新增领用单、转移单模板，下发各部室，日常资产变动，需打印单据并找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三是需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往后每月填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各部室上交的资产变动单，修改更新资产系统数据或购置标签打印机，及时更新维护打印标签贴标；调拨资产等因对方单位原因，暂未提供相关调拨单材料等附件，则可以提供相应的台账数据，形成暂未入库入账的资产账套进行打印标签贴标。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拥有固定资产 163 件，原值合计 72.62 万元，实际在用 72.6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具体包括设备类 62 件，资产原值合计 53.13 万元，其中车辆共计 1 辆，资产原值 19.70 万元；家具、用具（个、套等）共 101 件，共计原值 19.40 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5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一、固定资产	163	72.62	72.62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	-	-

（二）设备（个、台、辆等）	62	53.13	53.13	100%
其中：车辆	1	19.70	19.70	100%
（三）家具、用具（个、套等）	101	19.49	19.49	100%
二、无形资产	0	-	-	-
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0	-	-	-
合计	163	72.62	72.62	100%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包括本级 1 家基层单位，事业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特聘人员实有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2022 年度中心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控制率	权重分值	得分
一、在职人员（人）	16	13	81.25%	1	1
二、其他人员（人）	8	5	27.78%	1	0

（注：根据评分标准，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比率 < 5% 的，得 1 分；5% ≤ 比率 ≤ 10% 的，得 0.5 分；比率 > 10% 的，得 0 分。）

5. 制度管理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我中心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中心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运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

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我中心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业务处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2022 年 8 月，我中心共收到部门整体和 9 个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均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完成 2022 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 100%。从绩效监控结果来看，基本能达到各项预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理想。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重要文稿起草、重点课题调研、重大改革谋划等重点工作，抓重点，破难题，补短板，工作有序稳步推进，以永远保持奋进、永远不畏艰难、永远充满激情的状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善谋事、抓重点、高标准地全面提升以文辅政工作水平，切实履行“智库”职责。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筑牢政治忠诚，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促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优化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

2. 主动担当作为，全面参与福田新三十年发展战略谋划，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一是牵头起草并印发全域治理“1+4”系列文件。二是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重要文稿起草工作。三是积极撰写信息稿件为省、市、区发展建言献策。四是积极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3. 坚持以文辅政，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谋划福田区重大发展战略。一是统筹推进区委区政府重大课题和高端智库建设。二是调研撰写研究报告刊发《福田决策》。三是开展一批专项课题研究。四是做好信息情报搜集工作。

4. 全力谋划担当，抢抓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机遇，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高位谋划绘制改革蓝图。二是完善架构提升整体效能。三是督查推进重点改革项目。四是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五是积极开展改革课题研究。六是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我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6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

年中“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2.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29 万元，控制率为 10.82%。

另，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25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34.25 万元，实际支出 3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4.26	2.68	0.29	10.82%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1.92	0.29	8.29%
二、日常公用经费	44.25	34.25	31.40	91.68%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 1,19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93.3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1,190.22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 99.74%，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数据详见表 2-2。

表 2-2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全年	累计执行数	预算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得分
一季度	178.38	298.33	59.79%	1.00

二季度	484.17	596.67	81.15%	1.00
三季度	702.03	895.00	78.44%	1.00
四季度	1,190.22	1,193.33	99.74%	1.00
合计			319.12%	-
全年平均执行率			79.78%	1.60
总分				5.6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牵头起草并印发全域治理“1+4”系列文件。牵头开展全域治理系列文件起草，形成1个意见和“物业城市”“智能城市”“法治城市”“幸福城市”4个工作方案，于2022年8月3日印发。

二是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全面参与《区八届二次全会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在区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上关于经济工作的专题讲话》等区委区政府重大文件起草工作。

三是积极撰写信息稿件为省、市、区发展建言献策。围绕疫情防控、数字经济、惠企惠民、时尚消费等热点问题，撰写《建议完善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体系实现“力量凝聚共抗疫”》、《建议在疫情“助企纾困”补贴发放中提升数字人民币占比》、《宜建立免租减租物业清单公示机制确保惠企惠民政策落实》、《建议我区从四方面系统发力建设世界级时尚消费中心》、《基层卫健部门反应我国部门新冠肺炎患者愈后回归社会存困难亟待关

注》等省、市、区级信息稿 20 篇。

四是积极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区级建议提案 4 件，形成《关于构建湾区战略和应急物资联保共济机制，加快建设“韧性湾区”的建议》、《关于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构想与建议》等提案建议报告。

五是积极承接市委财经办交办工作。每季度形成《福田区经济运行情况报告》上报市委财经办。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

2022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10 个，除因最新政策中止实施的“绩效考核奖”项目，“培训费”项目因疫情反复和疫情防控形势影响，取消了中心内部专题调研学习培训，项目未开展。其余均已及时完成的项目计划工作。

3. 效果性方面

（1）社会效益

1）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022 年我中心在岗 24 人全部 100%参与抗疫支援，党员 100%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包进联”“助企行”等活动，累积 60 余人次深入一线行走创文，进行卡口督查、防疫宣传、文明督导、社区服务等；先后派 20 余人次专门参与隔离驿站、各类专班等疫情防控工作，不折不扣落实防疫支援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用心用情解民忧，服务群众“零距离”。积极承接“福

田疫情处置大事记”任务，整理福田区响应处置、资源调配、居民生活保障服务等大事件和市区相关文件资料 600 余份，在工作中倾听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树立党员先锋模范形象，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全区政治建设、拉近与群众距离。

3) 坚持以文辅政，为相关领域改革工作提供理论支持，提升区委区政府决策质量。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深调研”工作，起草并印发《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福田实践”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统筹开展专题调研 38 项，切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福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牵头开展区委区政府重大课题研究，起草发布《区委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调研课题》，统筹各单位开展年度重大调研课题 26 项，形成一批优质课题研究成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全力推进福田区智库建设，开展智库建设重点专项研究，制定《福田区智库“提质扩容”工作方案》，草拟《福田区支持国际高端智库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和《智库清单》，形成《关于建设“深圳智谷”的几点建议》刊发《福田决策》，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获得区领导肯定性批示，有关研究成果转化为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

(2) 可持续发展

1) 全面参与福田新三十年发展战略谋划，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新三十年破题开局再出发”行动，做大做强区改革工作专

班，组织全区 76 名改革专员、改革“干将”参加全脱产“改革创新”专题培训，为福田改革蓄力、创新赋能。

2) 强化顶层设计，抓好抓紧“新三十年再出发福田改革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问题研究”课题研究，谋划更具前瞻性、引领性、系统性和实操性的重大改革项目。

3) 高位谋划绘制改革蓝图，对我区未来一段时间的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了可靠的智力保障，并将高质量推动福田区重点改革事项，坚持重大课题研究、重点财经研究工作，各项历史研究成果和实际实施效果也将不断优化我中心工作计划和研究方向的制定，形成具有可持续性的良性发展驱动。

4. 公平性方面

(1) 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系区委区政府直属党群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我中心无信访相关职责事项，同时，自成立以来也未承办过民意信访类任务事项。通过电话等反馈渠道广泛接受群众咨询，能就工作任务相关内容积极有效沟通，办理回复率、及时率均为 100%，总体上体现了高效、高质、公平、公正的服务原则。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2 年，我中心着眼于改革谋划，埋头苦干，对部分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如“改革专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100%；对其他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评价结果均为满意或是未收到有责投诉情况。但我中心尚未对部

门整体履职效果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无法在全局层面了解民情民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以提升财政资金继续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具体做法有：

1.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贯彻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组织我中心各业务部门以及主要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在培训会议上讲解绩效业务相关知识，同时向参训人员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理念，从“要我做绩效”转变为“我要做绩效”，将被动转化为主动，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主体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中心往后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夯实预算绩效基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

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的部署有序开展，初步构建了全过程、全范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主要做法中，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责任体系，每一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都有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承办人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落到了实处。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针对所有履职类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基本做到绩效指标有来源、有依据、测算客观准确，相较往年绩效指标设置已能更清晰明确，全覆盖也尽可能地量化。首先各项目主要经办人在财务人员的指导下完成资金测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然后各部门主管人员对编制的绩效目标及资金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交由财务汇总。最后报中心班子会议研究，研究确认之后上报财政。

3. 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中心制定了预算绩效、财务、采购、资产、建设项目等内控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在 2022 年中心资金活动中，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填报基础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填报基础逻辑待完善。个别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例如“疫情防控资金”的时效指标“根据需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指标设置无法具体衡量项目执行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个别项目出现绩效申报时指标值设置偏低等情况，例如“改革专项”的数量指标“编印《福田智筹》册数 ≥ 100 册”，实际编印《福田智筹》200册。

二是效益定性绩效指标占比过大。2022年我中心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13条，效益指标包括3条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别是“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次数或成果刊发”“向民众宣传福田改革成效举措，形成改革良好氛围”“为相关领域改革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均为定性指标，难以明确体现履职效果。

（2）预算调整有待加强规范。我中心2022年度累计资金调整幅度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8.93%，超过区财政局制定的10%的标准，主要是年中依据我中心实际人员变动情况调减了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新增年度课题研究项目，转移停用项目预算安排。

（3）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我单位2022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7.78%，超出合理范围。由于工作需要，我中心暂无法调整编外人员（特聘人员）数量，之后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

（4）预算执行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有待加强。本年度每季度预算执行率与既定序时进度存在偏差，预算执行率可进

一步提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不够，成本控制理念有待完善。2022 年，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1.60%，未达到《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公用经费控制率”的满分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待提高。在部门效益方面，我中心只对部分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但尚未对部门整体履职效果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不能全面了解群众对我中心部门履职的看法。

2. 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目标设置

我中心今后将更加重视绩效管理，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针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和管理向各科室开展培训，使项目人员能够更好地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度。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注重目标与实施内容、金额的匹配性，针对项目具体内容设置合理的指标，增加社会效益指标中定量指标占比，考虑将两年项目执行结果数据进行对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标准，提高绩效指标编报水平，科学考量项目执行效果。在年中执行阶段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管理，及时更新归档相关数据和资料，定期关注指标值的完成情况，在年中绩效监控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精准研判，及时整改落实。

（2）加强内控预算管理

在资金管理上，一是控制刚性支出预算调整，提高政府采购及部门预算执行率，减少累计调整、调剂资金，实现预算调整比例下降。二是我中心应将往年自评结果运用于预算编报中，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之一，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控制刚性支出的预算调整，加强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实现预算调整比例下降，三是编制预算时，按照各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预算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预算编制水平。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时，以测算明细为依据，及时分析预算调整、调剂原因，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佐证，有效减少预算调整频率和幅度。

（3）规范人员用工管理

在人员管理上，实行编外人员总量控制，对编外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严格按照区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因实际工作需使用编外人员的，继续在区核定编外人员控制数内招录，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用工。

（4）加强项目监管，严控经费支出

在年度预算编制后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制定更科学的项目支出计划，定期统计预算执行率，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同时，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办公公用成本。

（5）加强项目监管，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

积极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针对同一类型项目可设计一个满意度问卷，了解社会群众对我中心整体履职的满意度情况，结合群众提出的意见优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行为的活动。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重点关注预算调整较大、执行率不高的项目，对于此类项目在后续确定预算时需书面说明资金情况，并制定详实、可行资金支出计划；二是加大项目绩效监控力度，提升纠偏能力。通过绩效监控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绩效情况，综合分析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具备可行性的对应方法，限时保质完成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约束、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机制。

2. 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编报质量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针对指标设置中指标内容冗长、定量指标占比较低等问题吸取经验教

训，在后续工作中优化指标内容、增加定量指标设置比例，提高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水平。

3. 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

2022 年度我中心分季度支出进度基本能达到序时进度，但仍有进步空间，可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如明确预算分期执行计划。预算单位编制预算的同时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计划，按预算编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做到预算执行按质、按时、按量。

4. 坚定不移紧抓“双区”“双改”重大战略机遇，全面提升改革的系统性实效性

一是抓好抓实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待二批清单发布后，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推动落实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重点任务在福田落地见效。二是谋划和推动全年改革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重点改革事项，开展关键性改革课题研究，统筹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督查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充分发挥改革督查、改革绩效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提高质量的作用，确保各项改革取得预期成效。三是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进一步优化提升“3+9”示范点建设等相关工作，推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顺利验收，并做好宣传推广。推进“全域治理”创新模式系列改革，督促各相关单位继续推进“全域治理”专项行动，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通过改革创新为“三大新引擎”“三大产业”发展提供动力和体制机制保障。四

是强化改革成果宣传力度。强化改革成果提炼意识，发动全区各单位及时总结上报重点改革事项的特色、亮点和成功经验，推动各单位向《深圳改革》等重要刊物投稿，宣传推广我区改革工作成效。制定全区改革培训方案，组织全区系列改革培训。积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和媒介，深入宣传报道福田全面深化改革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努力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促进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本次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 93.90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5.00
合计						93.90